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殷成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14,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41%）的公司董事殷成龙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5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10%。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雷利”）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殷成龙先生的《江苏雷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殷成龙	董事、财务总监	114,380	0.044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殷成龙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8,5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10%。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持)。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殷成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殷成龙先生一直严格遵守以上法律法规中有关减持的各项规定。

3、殷成龙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四、备查文件

殷成龙先生出具的《江苏雷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